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诚实、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重新审议〈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，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《关于重新审议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，符合有关规定；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周' and '飞'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9年1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秀林' (Li Xiulin).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菊尧

2019 年 1 月 15 日